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1134號

04 原 告 鄭羽翔

05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代 表 人 李忠台

07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27日新
09 北裁催字第48-A18ZCY1A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4 理 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17 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雖合併請求返還已經繳納罰鍰，仍
18 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2款所稱交通裁決事
19 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
20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爭訟概要：

23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10時48分許，將所騎乘車牌號碼000
24 -0000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重機），停放在臺北市○○
25 區○○○路0段000巷00號前方之普通機車停車格內，有「停
26 車車種不依規定」之違規行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27 （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並採證前開違規行為後，於113
28 年3月13日逕行製單舉發，於同日移送被告。原告於113年3
29 月26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3年3月27日以新北裁催字
30 第48-A18ZCY1A2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規

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於113年4月1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4月16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9條之1規定，僅要求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比照小型汽車，未表示停車亦應比照之。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僅係表示大型重型機車開放停在小型車停車格，未禁止停在機車格。系爭重機既未超出停車格，即無影響交通安全疑慮，被告裁罰無據而違反處罰法定原則。

(二)爰聲明：1.原處分撤銷；2.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納罰鍰600元。

三、被告抗辯略以：

(一)依處罰條例第92條第6項、安全規則第99條之1規定，可知大型重型機車應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包括應比照小型汽車不得停放在一般機慢車停車格內，倘停放在該等停車格內，應比照小型汽車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處罰。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1.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特別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處罰條例第92條第1、6項授權訂定之安全規則第99條之1定有明文。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一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4、15款定有明文。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停放線，與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停放線，設置方式彼此不同，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01 設置規則第190條訂有明文。

02 2.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
03 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
04 同內政部定之，處罰條例第92條第6項定有明文。汽車駕駛
05 人停車時，有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處
06 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定
07 有明文。

08 (二)經查：

09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證，應堪認
10 定。則原告騎乘系爭重機，確有「停車車種不依規定」之違
11 規行為，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亦堪認定。

12 2.原告固主張依安全規則第99條之1規定，未表示停車亦應比
13 照小型車，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未禁止大型
14 重型機車停在機車格，系爭重機既未超出停車格，即無影響
15 交通安全疑慮云云。然而，自前開規定可知，大型重型機車
16 原則上應比照小型汽車，除處罰條例(含授權規定)就其行駛
17 (例如路權或駕駛資格等)及處罰另有規定外，應適用小型汽
18 車之「行駛」及「處罰」規定；是以，大型重型機車原則上
19 應比照小型汽車，處罰條例復未就不依規定停車之處罰另設
20 規定，自仍應適用小型汽車之「行駛」及「處罰」規定，倘
21 停放在非屬大型重型機車之停放線內，即屬「停車車種不依
22 規定」之違規行為（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8年度交上字第2
23 80號、110年度交上字第58號、111年度交上字第170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從而，原告據前詞主張被告裁罰無據而違反處
25 試法定原則云云，自非可採。

26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原處
27 分裁處原告罰鍰600元，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及
28 返還已繳納罰鍰，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30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1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01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法 官 葉峻石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造人數附繕本）。

1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3 遷以裁定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彭宏達